

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

主旨：茲訂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如說明，並自 96 年度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如下：

(一) 使用範圍：

- 1、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、奠儀、禮品、花籃(圈)、喜幛、輓聯、中堂及匾額等支出。
- 2、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(犒)賞、慰勞(問)及餐敘等支出。
- 3、對外部機關(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)、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、餽(捐)贈及慰問等支出。

(二) 報支手續：

- 1、特別費之支用，應依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取得收據、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。其因特殊情形，不能取得者，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，書明不能取得原因，並經支用人(即首長、副首長等人員)核(簽)章後，據以請款。
- 2、特別費原始憑證應註明用途或案據。

(三) 預算執行：

- 1、各機關、學校特別費預算之執行，應在法定預算額度內核實分配預算辦理，不得移作其他用途，且下月之預算額度亦不得提前支用；如有賸餘，得依預算法第 61 條規定，轉入以後月份繼續支用，但以同年度為限，年度終了未經使用部分，應即停止支用，並列作決算賸餘處理。
- 2、凡本職以外，另兼任其他機關之首長、副首長者，不論本職及兼職係屬同級政府或分屬不同級政府，均僅得選擇其中 1 個職務(本職或兼職)支用特別費。

二、至本院 95 年 11 月 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6664A 號函頒各級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首長、副首長等人員特別費支用規定，停止適用。

院長 蘇貞昌